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棠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三综执海(市容)决字〔2023〕第 0000059 号

当事人基本情况	法人	名称	海口振业盛劳务有限公司	法定代表人	王宏兰
		住所	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 [REDACTED]	联系电话	138 [REDACTED]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914601 [REDACTED]	

本单位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对你公司未取得《夜间施工许可证》违法施工立案调查。2023 年 9 月 17 日 00 时 31 分, 我局执法人员巡查至三亚市海棠区龙海路中旅(三亚)置业有限公司项目工地, 发现你公司未取得《夜间施工许可证》违法施工, 属违法行为。我局执法人员当场制定现场检查笔录并对现场进行拍照取证, 依法送达《协助调查通知书》(三综执海(市容)协通字〔2023〕第 0000059 号), 要求你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前来我局协助调查; 依法送达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(三综执海(市容)改通字〔2023〕第 0000059 号), 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违法施工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一份、现场示意图、现场相片、《行政文书送达地址/方式确认书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、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、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琼建管函〔2022〕399 号复印件、海口市国家税务局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海国税通〔2018〕12358 号复印件、中旅三亚海棠湾项目施工总承包(二标段)工程脚手架搭拆劳务分包合同、《关于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声明》、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棠分局《执法专题会议纪要》(〔2023〕第二十七期)等证据证实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本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

处罚告知书》，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等权利，你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书面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

2023年9月17日00时31分，我局执法人员当场责令停工，你公司已停止违法施工的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如下：

对你公司未取得《夜间施工许可证》违法施工的行为处以罚款，罚款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万元整（¥10000.00元）。

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三亚市财政局（财政性资金），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三亚分行营业部，账号：217510010400244720000000166，或前往海棠区人民政府办公楼107缴纳罚款，并及时将缴款情况报我局。

如你公司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三亚市海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柳毅、李祖勋

联系电话：187[REDACTED]、138[REDACTED]

单位地址：三亚市海棠区人民政府办公楼106

受送达人：
2023年9月28日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棠分局

2023年10月17日

